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3批补报

(2018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1886	一是2017年,周某某和朱某某破坏红岗子乡新河村的草原并私自挖土售卖牟利。二是2018年,周某某破坏草原种小麦。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3日,经大安市畜牧局现场核实,采集GPS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政府调查,周某某现任红岗子乡新合村书记,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询问,均反映周某某从来没有挖土售卖,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反映周某某存在私自挖土售卖牟利行为。朱某某为永合村村民,朱某某姑爷丁某某承认2017年与朱某某一起从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现已把所取得土进行了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朱某某私自挖土问题属实,反映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政府调查,周某某自己根本没种植过小麦,其哥哥在小河山(地名,位于月亮泡水域沿岸,属于新合村五队的集体在册耕地,不属于蓄滞洪区草原)承包的耕地里种植小麦,是合法种植,种植小麦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此问题与第7批712号案件问题重复。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大安市水利局已对朱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某私自取土行为作出罚款,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朱某某姑爷丁某某。 第二个问题:向群众加大宣传解释,该地块不是草原,是耕地,消除群众误会。	无	(*)
2	1892	镇贵镇荣达酒业只取得了勾兑酒的环保手续,实际生产酿造酒,生产废水直接排至南岗子村耕地内,严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白城市镇赉县	水土壤	经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0日,经镇赉县环保局、国土局、镇赉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组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自2018年1月停产至今,关于勾兑酒,2016年取得了配制酒项目环评手续,并经镇赉县环保局验收。镇赉县荣达酒业西侧房内有4个发酵池,为酿造车间,酿造酒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产酿造酒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企业生产时排放的冷却水和冲洗瓶废水按勾兑酒环评批复要求排放到厂区内北侧防渗池,经沉淀后排入到厂区内北侧约1500平方米的养鱼池内,没有排放南岗子村耕地内,不存在严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0日,镇赉县环境保护局对镇赉县荣达酒业有限公司下达《查封决定书》,对酿造车间予以查封。	无	(*)
3	4926	金祥乡东风村村书记兼村长达徐某某,在金祥乡粮库北侧的新建村辖区内,经营一家红砖厂已20年,徐某某分别在东风村2社北侧九十亩村民个人承包林地内、卫东村几十亩耕地内和立新村林地内,取土烧砖,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洮北区	生态	经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3日,经洮北区金祥乡政府、林业局、经济局、国土洮北分局调查核实,砖厂位于洮北区金祥乡粮库北侧,成立于1998年,由金祥乡东风村原村书记徐某某父亲徐祥经营。2016年5月19日,该砖厂更名为:白城市洮北区金祥乡国立建材制品厂,经营者为徐某某。金祥乡东风村原村书记兼村长达徐某某经营一家砖厂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在东风村2社北侧林地内取土问题。经区林业局、金祥乡政府现场调查,该林地为金祥乡8林班8小班的林地。2012年5月,徐某某哥哥在此林地内取土3800平方米,用于平整东风新村主干路和栽树。2012年12月20日,白城市森林公安对徐某某哥哥擅自在林地取土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貌,现已恢复。徐某某在此林地取土属实,但用于烧砖情况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在卫东村耕地内取土问题。经国土洮北分局、金祥乡政府现场调查,该地块是卫东村预留机动地,非村民耕地。此处土质结构主要为砂石,不适合烧砖。徐某某未在国土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情况下,将其父承包的2垧地内的土包铲平,用于回填砖厂内的深坑,并未烧砖,现由卫东村村民李运江、段文奎耕种。徐某某取土属实,用于烧砖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在立新村林地内取土问题。经区林业局、金祥乡政府调查核实,在金祥乡立新村林地内未发现非法取土现象。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9月,洮北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白城市洮北区金祥乡国立建材制品厂下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取缔黏土砖厂的通告》,2018年10月15日,将该砖厂砖窑等生产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现徐某某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局刑拘,国土洮北分局待拘役期满后再对其非法取土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 洮北区政府责成金祥乡政府为总协调,加强日常监管。洮北区经济局、林业局、国土洮北分局针对砖厂取缔、非法取土行为,再加大监察管控力度,建立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务求整改处理彻底。	无	(*)
4	4940	来信:大安市有10多家畜禽屠宰点,商贩随意宰杀畜禽,污水、粪污遍地,根本不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点周边环境汚染问题严重;并且,宰杀的畜禽未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直接进入市场销售。为应对此次督察“回头看”,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下达虚假整改通知,要求辖区内这10多家不合格的畜禽屠宰点临时停业,待督察进驻结束后再恢复经营。举报人称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也采取这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方式,规避检查。	白城市大安市	水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3日和4日,大安市畜牧局、大安市环保局对大安市境内10家畜禽屠宰企业(也称屠宰点)进行逐一调查核实。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大安市天一伟业食品有限公司、大安市旭业肉类食品公司、吉林安祥食品有限公司4家畜禽屠宰企业审批手续齐全,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各项防护措施,粪污清理干净。安大牧业公司、安祥食品公司正常营业。由于市场没有货源,天一伟业公司、旭业肉类公司暂时停产。 大安市龙兴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刚启动生产,目前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处理,没有外排,废弃物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大安市白鹅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直排市政管网,产生污水经监测超标,随意堆弃20余吨废弃物。 以上6家畜禽屠宰企业宰杀的畜禽全部经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合格后上市销售,有动物及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畜禽屠宰产生的废弃物,全部经过无害化处理(禽类无害化处理采用的是化制中的湿制,将鸡毛、无病疫死亡的毛鸡进行166度高温水解,而后粉成细粉进行高温烘干加工成羽毛粉),有无害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理记录。屠宰生猪产生的不可食用的“三膜”(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坏肉等废弃物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采取焚烧进行焚烧,并逐一做好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有无害化处理记录,不存在随意丢弃现象。 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7年9月开始对大安市境内畜禽屠宰场进行逐一排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没有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的一律关停整改,于2017年9月7日、10日对大安市恒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市鸿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广分公司、大安市庆革屠宰场、大安市兴业清真食品厂4家畜禽屠宰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后,为避免关停期间屠宰企业违法经营,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关停的这4家畜禽屠宰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死看死守,建立四类场所检查记录,至今鸿源食品安广分公司、庆革屠宰场、兴业食品厂3家屠宰企业仍处于关停整改中。恒泰食品公司关停整改后于2017年9月退出屠宰行业。2018年6月21日,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巡查中发现兴业食品厂正在进行屠宰作业,已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没收羊胴体4只;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群众反映10多家畜禽屠宰点随意宰杀畜禽,污水、粪污遍地,根本不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点周边环境汚染问题部分属实。 大安市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销售的肉类产品进行常态化管理,对销售肉类产品检查时,要求经营者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缺少“两证两章”不允许进入市场销售。2018年初,大安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白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销售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肉类产品销售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并未发现不检疫现象。特别是从2018年9月23日起,将检查情况每天都向白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截至目前,在检查中并未发现市场上销售的肉食存在不检疫的现象。群众反映未经检疫直接进入市场销售情况不属实。 截至2018年12月4日,安大牧业公司、安祥食品公司、龙兴肉类公司、白鹅食品公司4家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屠宰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另外2家符合环保要求的天一伟业公司、旭业肉类公司由于市场没有货源,暂时停产。恒泰食品公司关停整改后于2017年9月退出屠宰行业。鸿源食品安广分公司、庆革屠宰场、兴业食品厂3家屠宰企业关停整改;如不能达到环保要求,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将不允许其继续营业。群众反映为应对此次督察“回头看”,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下达虚假整改通知,要求辖区内这10多家不合格的畜禽屠宰点临时停业,待督察进驻结束后再恢复经营情况不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也采取这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方式,规避检查情况,大安市畜牧局进行了调查核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针对违规畜禽屠宰企业,均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针对拒不停产的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不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12月7日,对龙兴肉类公司、安大牧业公司、安祥食品公司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水质合格,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 天一伟业公司、旭业肉类公司因暂时停产没有污水排放,无监测报告。 对于白鹅食品公司在院内随意堆弃20余吨废弃物(主要是猪毛和猪粪,而非需无害化处理的“三膜”,无需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大安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12月3日对该公司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倾倒废物行为,限其于2018年12月6日前将污染物清理完毕,清运大安市垃圾场,并做到日产日清。该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对污水超标,大安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12月5日对该公司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制生产,改正污水超标排放行为。	无	(*)
5	4944	来信:近6年来,有人在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非法开垦湿地约4万公顷。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日,经镇赉县林业局、环保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调查,莫莫格保护区于1981年设立,区内有7个乡镇、3个国有企业、47个行政村、102个居民点、近4万人口。由于划区时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作支撑,且未考虑到后期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造成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在1994年国家出台保护区条例前,该区域内就有很多从事生产生活、建设房屋、开垦耕地、围堤筑坝等历史问题。《保护区条例》出台后,受当地十年九旱的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湿地退化,功能减弱,泡沼干涸,致使部分渔民的生产方式由渔猎转为农耕,靠种地维持生计。据统计,保护区内共有耕地45773.8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2382.17公顷,一般耕地面积12382.17公顷,均为在册耕地;《保护区条例》出台后有23040公顷为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在这45773.84公顷耕地中,湿地面积占2684.35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中湿地面积14.92公顷,一般耕地中湿地面积704.64公顷,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因此,群众反映开垦湿地面积属实,但面积不符,实际非法开垦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即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的湿地面积)。	基本属实	镇赉县将国土二调纳入不稳定耕地的23040公顷土地,由镇赉县莫莫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整改,分4个阶段进行,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及部门进行宣传发动;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及部门进行调查摸底;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0日前由事涉乡镇及部门依法解除合同,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依法下达禁种整改通知书;2019年2月10日以后,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及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自然恢复生态。	无	(*)
6	4945	来信: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存在以下破坏湿地生态环境问题:一是非法开矿、开采石油;二是非法开垦湿地数万公顷;三是围堤坝,建设养鱼场;四是建设观光水泥路搞旅游;五是非法挖取地表土。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3日,经镇赉县林业局、县环保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中涉及开矿、开采石油的主体为英台采油厂,位于大屯镇英台村,现有油水井1117口,均在莫莫格保护区实验区内,都有环评批复。2016年3月,英台采油厂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对第二次开发生产的1109口油水井的生态准入调查及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通过省环评厅备案。按照备案意见,在莫莫格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10口探井均已封井,恢复原有生态功能;41口生产油水井已封井,拆除生产设施、井场平台、管线及电缆,恢复原有生态功能。2017年底,英台采油厂对41口生产油水井进行了全面弃置性封井,在2018年上半年进行了植被恢复,2018年7月通过省环评厅验收,2018年9月再次经省环评厅及保护区管理局验收合格。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莫莫格保护区于1981年设立,区内有7个乡镇、3个国有企业、47个行政村、102个居民点、近4万人口。由于划区时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作支撑,且未考虑到后期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造成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在1994年国家出台保护区条例前,该区域内就有很多从事生产生活、建设房屋、开垦耕地、围堤筑坝等历史问题。《保护区条例》出台后,受当地十年九旱的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湿地退化,功能减弱,泡沼干涸,致使部分渔民的生产方式由渔猎转为农耕,靠种地维持生计。据统计,保护区内共有耕地45773.8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2382.17公顷,一般耕地面积10351.67公顷,均为在册耕地;《保护区条例》出台后有23040公顷为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在这45773.84公顷耕地中,湿地面积占2684.35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中湿地面积14.92公顷,一般耕地中湿地面积704.64公顷,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因此,群众反映开垦湿地面积属实,但面积不符,实际非法开垦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即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的湿地面积)。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据核实,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有围堤养鱼17处,面积约2548公顷,其中1处已拆除围堤,恢复自然泡塘状态。 第四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路历史上为土路,是附近村民出行的必经之路。2011年,为解决百姓出行难的问题,镇赉县拟建设农村公路129.1公里,项目采取打捆立项和审批,其中包括莫莫格乡鹅头泡环线路,即案件所述水泥路。该路由镇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全长36.6公里,建设标准为四级路,路面宽度为3.5米,厚度为18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2011年5月15日开工建设,同年9月30日竣工通行。该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立项及环境影响批复和建设用地初审意见、农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属于“村村通”农村建设公路。因此,建设水泥路情况属实,但不是用于观光旅游。 第五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非法挖取地表土问题存在。自2015年起,镇赉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了禁止在嫩江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对非法取土者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罚和严厉打击。2017年立案48起,涉案人数68人。2018年以来,县公安局共计侦破嫩江湿地内盗土案件9起,涉案人数18人,其中1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3.6万元,追缴违法所得0.54万元;其余17人每人判处有期徒刑1000元,盗取的369.3立方黑土予以追缴。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第二个问题:镇赉县将国土二调纳入不稳定耕地的23040公顷土地,由镇赉县莫莫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整改,分4个阶段进行,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及部门进行宣传发动;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及部门进行调查摸底;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0日前由事涉乡镇及部门依法解除合同,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依法下达禁种整改通知书;2019年2月10日以后,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及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自然恢复生态。 第三个问题:一是对违法构筑物下达整改通知,按照法律程序执行;二是由涉事单位解除合同。鉴于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整改时限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 第四个问题:不需整改。 第五个问题:为加强对嫩江湿地的管理,县委、县政府制定了《镇赉县在嫩江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从2018年11月21日开始到2019年5月1日结束,以东辽江(四乡(镇)一场和芦草乡局为主体,各自管好自己管理区域,县公安局、保护区、林业局、国土局、畜牧局、交通局、农机总站等部门配合主体单位,设置5个卡点,联合执法,坚决打击嫩江湿地非法取土行为。今后,每年都将开展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严防湿地遭到人为的破坏。	无	(*)
7	5808	一是五棵镇镇前英台村村书记王某某非法侵占该村20公顷集体草原,私自挖鱼塘;将该村2公顷集体林地承包给其亲属,改为水田;在前拉杆屯东侧、乡路北侧的集体林地内取土,出售给油田牟利。二是镇贵镇镇前辛某某在任期间,非法毁损前英台村三社80余公顷草原,改为水田。三是镇贵镇镇前小百城屯东侧10公顷草原,改为水田。四是徐某某非法毁损前拉杆屯八社100余公顷草原,挖鱼塘。五是前英台村治保主任刘某某非法毁损南棱子5公顷林地,改为水田。”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8日,县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局、国土局、畜牧局、五棵镇镇等相关部門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 1.该泡塘位于前英台村南约3公里处,面积8公顷。经国土局、畜牧局现场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该地类为集体坑塘和其他草地,不是草原。2016年4月22日,英台村委会通过村级“六步工作法”程序,将泡塘发包给村民王某甲,同时在五棵镇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备案。该泡塘为多年形成的自然泡塘,并非私挖的鱼塘,属合法经营。因此,侵占草原私挖泡塘问题不属实。 2.该村2公顷集体林地位于前英台村南约2公里处,是在修建二分干渠时取土后形成了水沟,2014年由村书记王某乙亲属村民邢某某对该水沟进行平整耕种水田,面积约1公顷,没有承包合同。经国土局、林业部门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林业资源档案,该地类为其他草地、旱地、水田、坑塘,不是林地。因相关规定未禁止“其他草地、旱地、水田、坑塘”开垦水田的行为。关于没有承包合同问题,由五棵镇镇政府和前英台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因此,将林地改为水田情况不属实。 3.该取土点位于前英台村前拉杆屯东侧水泥路与林地中间的护林沟。经林业部门勘验和调取林业资源档案,该取土点英台村集体林地8林班106小班。2011年3月22日,镇赉县森林公安大队对取土行为人已做出了行政处罚。林地现状未还林,镇赉县森林公安大队将督促春还林,恢复植被。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 该地块位于前英台村东南约2.5公里处,2013年12月11日,五棵镇镇政府将该地发包给赵某,用于耕种水田,面积70公顷,2017年开垦10公顷种植水田,其余未开垦。经国土局和畜牧局勘查该地类为集体盐碱地、水田、坑塘,不是草原,是由五棵镇镇政府发包的,并不是镇贵镇镇原书记辛某某在任期间毁坏草原改为水田的。因此,毁坏草原改为水田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 该地块位于前英台村东约3公里处。2013年12月五棵镇镇政府将该地承包给顾某,用于耕种水田,面积25公顷。经国土局和畜牧局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该地类为集体盐碱地、水田,不是草原。因此,毁坏草原改水田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中的徐某某鱼塘位于五棵镇镇前英台村前拉杆屯、庆新河东,保护区缓冲区内。经国土局、畜牧局现场勘验和调取国家二调数据库,该泡塘面积19公顷,地类为国有水田,其他草地,不是草原。2011年6月1日徐某某同五棵镇镇前英台村签订了承包合同,并建设了管护房,进行了围坝。因该泡塘位于莫莫格保护区缓冲区內,同时也是国家环保部给出的2013年至2015年遥感监测人类活动点位,是需要整改的点位,需拆除泡塘围坝、管护房等设施。现管护房已拆除,并解除承包合同,围坝因受气候影响,计划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自然恢复植被。因此,毁坏草原问题不属实,挖鱼塘问题属实。 第五个问题: 村治保主任刘某某的地块位于前英台村东南约3公里处,原为后拉杆屯屯耕地,由村民刘某某于1993年开始耕种,面积约5公顷。经国土局、林业局现场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林业资源档案,该地类为国有其他草地、旱地、水田、坑塘不是林地。因相关规定未禁止“其他草地、旱地、水田、坑塘”开垦耕地的行为,因没有承包合同,对该地的使用权由五棵镇镇政府及前英台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因此,举报林地改水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2.没有承包合同问题由五棵镇镇政府及前英台村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3.2019年春还林,恢复植被。 第三个问题:无需整改。 第二个问题:无需整改。 第四个问题: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围坝拆除,自然恢复植被。 第五个问题:土地使用权由五棵镇镇政府及前英台村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无	(*)